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得依本函辦理改敘，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訂

一、查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得提敘1級薪級。

線

二、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三、本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

本函規定未合部分，請依本函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3 16:36:49

裝

訂

線

83